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填 报 人：陈利洪

联系电话：0751-2256575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新丰县水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3月由机构改革组建成立，主要职能是：一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主要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二是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协助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三是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四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五是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六是组织指导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组织开展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七是指导组织实施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水利工程建设

设与运行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八是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九是组织开展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参与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十是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十一是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十二是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调解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十三是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十四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重要江河和主要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主要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十五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是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

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丰县水务局是县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审股、水资源与法规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建设运行与水保股、河湖管理股、农村水利水电与灾害防御股、水库移民办公室等7个股室。核定人员编制12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下属3个事业单位，其中：1个参公事业单位，1个一类事业单位，1个二类核拨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逐步推进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目前累计完成投资300万元，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稳定风险分析审批工作，立项资料已报省发改委，待批复。二是2023年度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建设，目前已完成5宗主体工程建设。三是碧道建设。根据市下发我县2023年年度建设任务，建设碧道长度6公里，新丰江新丰县城上游段碧道建设项目共计建设碧道长度20.3公里，目前建设已经完成，形象进度100%，目前正在开展项目验收，

并已完成工程分部验收。同时正在开展碧道建后管护机制建立工作，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确保碧道长期发挥惠民、生态作用。

2.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展情况

（1）加快城乡供水设施建设。

一是已完成新丰县第三制水厂二期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计划报县委常委会审议。目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招标代理选取等有关工作。

二是已完成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0-2022年度）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并安装供水消毒设备。

三是《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2021、2022年度）新增管网入表部分》项目已挂网招标选取施工单位。

四是已编制完成新丰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并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并批复。

（2）加强防洪排涝、防灾减灾，应急避难等设施建设。

一是2020-2021年度新丰县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19宗。

二是金水水库、联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8月开工，12月基本完工。

三是已完成14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现场安装，完成8宗水电站水库雨水情“二要素”的安装。

四是已完成县级、镇（街）级水旱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

五是正在推进新丰县2023年河道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目前已完成新丰县马头镇石角水灾后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已完成新丰县回龙镇欧公洞水灾后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河流域灾后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四个项目均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实施。

（3）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加强河道长效管护、压实各级河长责任。2023年至今，县、镇、村三级河长巡河共计10683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145次、镇级河长巡河3762次、村级河长巡河6302次。共发现问题102个，已整改102个，问题整改率100%。

二是常态化推进水域环境整治，结合河湖“清四乱”、碍洪问题整治等工作，常态化清理整治河道水域岸线各类问题。2023年以来，累计投入360多万元，巡查河道5238公里，打捞垃圾、水浮莲等水上漂浮物1.3336万吨，打击非法采砂案件1宗。有效改善我县水域环境，水环境质量在全市位列第一。

三是落实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分年度分批完成25宗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退出任务，2023年6月前退出9宗，2025年前退出6宗，2028年前退出10宗。目前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并按照县政府批复的“一站一策”方案落实整改。整改类269宗电站完成了生态流量整改、审批手续完善等；退出类基本完成了第一阶段2023年6月底前9宗电站解网退出。

3. 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1）新丰县城残旧管网改造和马头、遥田镇管网改造及水厂工艺改造工程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约42公里给水管

道改造工作，完成投资 6200 万元。

(2) 县优质农产品交易平台供水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正式通水，累计敷设供水主管约 1.5 公里。

(3) 已完成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项目河道治理（桃源水治理工程）。

(4) 加快推进 2023 年省级示范项目（福水村美丽家园项目、福水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1.38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的水利建设任务、水利行业管理、全面强化水政行政执法能力，重点打击非法采砂等执法工作，确保水利事务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提高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水利基础与人居环境更加坚实、优良，为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夯实基础保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水务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15376.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376.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57 万元，增加 16.91%，增加了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和汇总下属单位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470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3.69 万元，增加 5.63%，主要变动情况：水利等基建投资项目增加，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年初预算收入为 1034.2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5376.53 万元。本年支出 15376.53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预算完成率为 100%。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

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为加强部门的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除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我单位还制定了《新丰县水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新丰县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新丰县水务局车辆管理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费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严格控制专项经费的使用进度、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使经费支出合理、规范，重视预算支出绩效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严格预算执行，从而加强了单位全年预算管理。

2、预决算公开情况：2023年，按照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部门年度的预算公开。

3、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新丰县水务局机关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资产采购、入账登记、处置等手续，防止了资产流失现象。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余额787.32万元，净值409.9万元，做到账实相符。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7.4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自评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完成率达 100%。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认真推进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做好水资源与法规工作，加强农村水利水电与灾害防御工作，认真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监督和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安全生产和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资产做到专人管理、账实相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项目支出都制定了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并经过严格的审批制度支出，加强了监督。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和指标。

我单位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分数为 93 分，自评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水利工程建设方面

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为省发改委立项项目，未完成立项未开工建设。由于可研报告是 2019

年编制的，提交立项资料到省发改委立项时，反馈用地预审审批后的用地规模与可研报告不一致，目前已完成可研报告修改并提交省厅完成技术审查。相关资料已报送至省发改委立项批复，暂未批复。

2. 行业管理方面

（1）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方面。一是资金保障有待加强。碧道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较大，资金筹措压力较大，同时河道长效保洁工作资金仍未得到长期保障，碧道管护、河流健康评价、河道名录编制、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等工作尚未明确资金来源。二是河长制工作协同能力有待提升。齐抓共管局面尚未形成，部分河长制成员单位对河长制工作重视程度不高，镇、村两级河长办力量较为薄弱，工作推进力度较弱。三是“清四乱”工作较重，本年度水利部下发遥感图斑逾 500 宗，目前已认定四乱问题 25 宗，涉及“乱堆”、“乱建”等问题，且部分涉及“乱建”问题存在时间较长，清理整治难度较高。

（2）小水电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小水电分类整改涉及范围广，退出补偿标准可能与业主预期存在差距，协调难度大，电站退出补偿、电站拆除及生态修复等需求资金多，资金缺口大。二是因我县水电站量多面广，而管理人员偏少，在发现隐患方面有时存在滞后现象，不利于安全管理。

（3）水行政执法方面。一是加大了打击非法采挖力度，但偷采盗采现象仍屡禁不止，一些不法人员仍利用恶劣天气、凌晨时段偷采盗采，巡查执法难度大。二是由于我县的河砂资源较分散，一些“游击战”式的偷采行为采砂工具极为简陋、轻便，利用节假日、早上、傍晚等时间进行偷采，

且多数发生在小支流小溪上。三是乡镇没有非法采砂处罚权，加上缺乏执法经费原因，等到我们执法队伍接到群众的反映赶到现场时，多数情况是现场只有机械，没有作业人员。四是机械设备的价值较低，执法成本较重，难以立案查处。

（二）改进措施。

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各项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过程控制，加大预算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细化和量化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督促水利重点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建设资金，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效益尽快转化为经济和社会效益。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力求政策倾斜，争取更多上级补助资金和建设项目落地建设。继续认真推进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做好河长制工作，加强水资源利用和监管工作，做好农村水利水电与灾害防御工作，认真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监督和水土保持及其他相关工作。

2. 继续认真开展行业管理工作

（1）全面推行河长工作。一是持续压紧压实责任，继续严格要求各级河长落实河长职责，加强巡河、护河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河湖管护问题；二是聚焦河湖管护、碧道建设等重点工作，强化项目谋划，争取资金支持，切实抓好源头治理；三是稳步推进省级河长巡河资金项目实施，加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实施优质

有效。四是高度重视河湖“清四乱”专项工作，落实专人专班，逐宗制定问题整治方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全力做好小水电管理工作。继续抓好农村水电站清理整改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农村水电站度汛工作，时刻关注我县雨情，督促好电站业主加强巡查，加强防汛抢险工作。积极筹措小水电分类整改资金，用于电站退出补偿、电站拆除及生态修复等，确保小水电分类整改顺利推进。

（3）继续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增强公众对盗采河砂得利一时，身陷囚牢后悔一世的认识度。斩断盗采河砂黑链，守护河湖健康生态。加强开展“白+黑”打击非法采砂联合行动，大力整治河道采砂乱象。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激发群众举报水事违法线索的积极性；主动开展线索摸排，提高线索质量，精准排查掌握水事违法问题线索，精确打击并锁定目标。实现河道采砂“管得住、管得好，更管得长久”。